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3798-GXCJ**

采购单位：南宁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3798-GXCJ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0]15575 号

项目名称：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A 分标：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2,163,200.00）

B 分标：人民币陆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654,500.00）

最高限价：A 分标：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2,163,200.00）

B 分标：人民币陆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654,500.00）

采购需求：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及参数
A	1	轻型激光雷达点云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1、绝对精度：±5cm ▲2、相对精度：±3cm
B	1	全天候光谱辐射仪	8	台	1、光谱范围：340-820nm 2、光谱间隔：1nm
	2	可见光光谱分析仪	10	个	1、尺寸：40mm×42mm×24mm 2、重量：68g
	3	微型光谱仪	20	套	1、尺寸：20.1mm×12.5mm×10.1mm 2、重量：5g
	4	小型气象站	15	套	1、温度：准确度：± 0.1℃ 2、湿度：准确度：± 2 % RH (T > 0℃) ± 3 % (T ≤ 0℃)
	5	余弦校正器	15	个	1、光学漫射器：乳白玻璃 2、波长范围：350-1000 nm
	6	光纤	15	根	1、600 μm diameter optical fiber; VI S-NIR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9月**日至2020年9月**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方式：现场购买文件的，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获取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号）。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购买文件联系电话：0771-5587592

邮购招标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锦春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3 0000 008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9月**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南宁市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师范大学

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175号

联系方式：汪洋涛 联系电话：0771-3908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黄海宁 联系电话：0771-55875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海宁

电 话：0771-5587592

八、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九、疫情期间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文件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代理机构收到邮寄文件后，及时通知投标人（供应商），并于开标前运送到指定开标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现场递交。

(2) 投标人（供应商）应预留邮寄投标文件行程的足够时间，如邮寄投标文件的快件无法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寄出不能等同于送达），将予以拒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请按下列邮寄信息办理：

①收件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②收件人：黄海宁，电话 0771-5587592。

③请寄件人在邮件外包装写清楚“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GXZC2020-G1-003798-GXCJ）项目投标文件”，并留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如有疑问请咨询：0771-5587592。

(4) 选择邮寄的供应商视为对本项目的唱标记录直接确认，其签到时间为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具体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签到表和唱标记录表中对供应商标注为“邮寄”字样。

(5) 供应商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密封性要求，做废标处理。

(6) 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与开标会时需正确佩戴口罩，体温不得超过 37.3°，没有疫情接触史或医学观察已满 14 天，否则将被劝返或隔离，必要时配合区域防疫机构强制隔离。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 2、非“▲”号的条款或指标、要求发生负偏离达 5 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 3、采购需求内标注“≤”或“<”的参数，等于的为无偏离，小于的为正偏离；标注“≥”或“>”的参数，等于的为无偏离，大于的为正偏离。
 -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若本项目拟采购的货物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录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 5、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 6、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8、本项目核心产品为：A 分标：轻型激光雷达点云数据采集系统；B 分标：第 4 项（小型气象站）。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9、本项目 A 分标接受进口产品投标；B 分标第一项货物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A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及参数
1	轻型激光雷达点云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1、测量定位精度 ▲ 1.1、绝对精度：±5cm； 1.2、相对精度：±3cm； ▲ 1.3、重量≤5kg； ▲ 1.4、扫描范围：5m -1350m； 1.5、水平视野：330°； ▲ 2、惯导系统 2.1、支持嵌入式 GNSS，通道数不低于 240 个，同时支持接收 GPS、GLONASS、伽利略、北斗等卫星数据。 2.2、姿态精度（后处理）：0.005°（1σ）； 2.3、方位角精度（后处理）：0.017°（1σ）。 3、激光雷达单元 ▲ 3.1、激光传感器：Riegl VUX-1LR； 3.2、安全等级：1 级； 3.3、测量范围：5m-1350m； 3.4、精度：±15mm； 3.5、重复精度：10mm； 3.6、扫描视场角：330°； 3.7、扫描频率：10Hz-200Hz； ▲ 3.8、扫描角分辨率：0.001°； 3.9、脉冲发射频率：50kHz-820kHz； 3.9、最大有效测量速率≥750,000Pts/sec。 4、搭载平台 4.1、六旋翼无人机； 4.2、轴距：1600mm； 4.3、尺寸：2360mm*600mm*50mm； 4.4、重量≤16.5kg； 4.5、起飞重量：24.5kg； 4.6、最大续航时间：≥120 分钟（空载） ▲ 4.7、续航时间≥负载 5kg 续航时间 60min 以上； 4.8、最大风抗性：10m/s； 4.9、最大速度：10m/s（无风）； 4.10、巡航半径：3Km； 4.11、使用温度：-15℃ ~40℃。 5、基站 5.1、信号跟踪：120 个通道； 5.2、水平定位精度：单点优于 1.5m，DGPS 优于 0.5m； 5.3、初始化时间：<10s； 5.4、初始化可靠度：>99.99%； 5.5、数据更新频率：50HZ； 5.6、外形尺寸：≤130×9×32mm。 ▲ 6、配套软件 1、地面站软件：可实现断点续飞，航线管理、设置飞行参数、自主巡检拍照、RTK 起飞前地面点采集、两种地图图层供选择等功能； 2、设备监控及解算软件； 2.1.可进行系统传感器参数设置，包括激光扫描仪、相机等采集

			<p>参数和模式设置；</p> <p>2.2.可同时控制激光扫描仪、相机和 POS 系统、其他系统数据采集，可监测系统各传感器状态；</p> <p>2.3.根据 POS 系统输出的航迹、位置和参数文件和结合 LiDAR 原始点云文件，联合解算生成激光点云数据（支持 LAS、LiData 等多种文件格式）；</p> <p>2.4.具有 POS 数据解算功能，POS 数据和基站 GPS 数据差分、融合处理功能，具有点云数据解算功能，可对 POS 解算数据和激光测距数据进行联合解算得到三维点数据，点云平均生成速度不低于 100MB/分钟；</p> <p>▲2.5.支持 WGS84 坐标与用户坐标转换；</p> <p>▲2.6.支持在 GNSS 信号不好或没有的区域提供位置纠偏功能；</p> <p>2.7.支持激光点云解算时进行裁切；</p> <p>2.8. 具备一键式批处理点云生成能力，点云、组合导航数据的联合解算，无需第三方软件；</p> <p>2.9. 支持无基站快速数据解算方案；</p> <p>2.10. 采集数据可通过采集软件实时显示和查看；</p> <p>▲3、点云数据处理分析软件：</p> <p>3.1.同时支持 Windows 7、Windows 10 等操作系统；</p> <p>3.2.支持处理航空机载激光点云数据；</p> <p>3.3.支持加载和存储 LAS（1.0/1.1/1.2/1.3）、文本、二进制等格式的点云数据；</p> <p>3.4.支持海量激光点云数据载入与浏览，点云缩放、旋转、浏览顺畅，支持按高程、类别、RGB、EDL、单木分割显示等；</p> <p>3.5.支持点云坐标系转换，点云数据的二维、三维和剖面显示；</p> <p>3.6.具备点云粗差剔除功能，可用自动算法和手工编辑方法对生成的激光点云中的噪声点进行剔除；</p> <p>▲3.7.支持航空机载点云数据多航带拼接，对激光点云条带进行条带平差，消除条带间误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功能截图）</p> <p>3.8.具有矢量编辑功能，可基于点云对房屋、道路、水域、农田等地物进行矢量化；</p> <p>▲3.9 支持机载激光点云密度、航带重叠度、摄区覆盖完整性、高程精度等质量检查，支持航空机载点云数据多航线拼接，对激光点云条带进行条带平差，消除条带间坐标误差；支持机器学习点云分类，自动分离地面点、植被、建筑物、道路等，具有点云滤波功能，区分地面点与非地面点，点云自动滤波速度不低于 100MB/分钟；基于 DEM 生产的地面点、非地面点激光点云分类误差优于 80%；（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功能截图）</p> <p>3.10.支持点云数据滤波与手动分类的编辑功能；</p> <p>▲3.11.具有离散点云的插值处理功能，通过构建不规则三角网，支持生成 DSM 和 DEM 成果数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功能截图）</p> <p>3.12.支持等高线的快速生产；</p> <p>▲3.13.采用机器学习相关算法，具备基于训练样本的自动分类功能；（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功能截图）</p> <p>3.14. 支持点云数据拼接与图幅裁切；支持格网 DEM、DSM 的三维显示；</p> <p>▲3.15.机载/地基林业：林业群体参数和林业单株参数提取功能，使用 CHM 或点云分割算法分割单木，获取单木位置、树高、冠幅、胸径等属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功能截图）</p> <p>3.16.支持结合样地数据进行大范围林业参数反演功能；</p> <p>3.17.DEM、DSM、CHM 等数据产品的快速获取；</p>
--	--	--	--

			<p>3.18.具备常规测绘条件下点云数据处理能力，生产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数字表面模型与数字高程模型成果；</p> <p>3.19.对 10 个以上条带点云进行一体化配准平差，点云条带拼接误差平面优于 2 倍格网间距，高程优于 1.5 倍格网间距；</p> <p>▲3.20. 包含林业、地形等模块，可对林业、地形领域的激光雷达点云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分别生成单木分割、DEM/DSM/等高线、坡度、坡向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功能截图）</p> <p>▲3.21.地灾模块，具有查询统计倾角走向及生成报告，计算流量、流向、填洼，用于提取山脊山谷线等功能；（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功能截图）。</p>
<p>二、商务条款</p>			
<p>（一）保修期要求</p>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提供不得少于 3 年免费保修，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设备终身维护。</p>		
<p>（二）售后服务要求</p>	<p>▲1、免费送货上门，送至用户指定地点（含装卸）；免费由厂家或供应商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免费在安装现场为用户提供培训，培训内容为所采购设备构成、工作原理、基本操作、基本维护等直至用户能够掌握基本应用技术，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p> <p>2、维修响应：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一般故障在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设备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的备品、备件，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p> <p>3、供应商设有维修机构，能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p> <p>▲4、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带齐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点云数据处理分析软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核验演示与原有陆地激光三维扫描仪(3DLASER scanner)系统无缝对接使用，实现数据互通互用。，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产品。</p> <p>5、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并维护，每年不少于 4 次。设备的保修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维修、维护。</p> <p>6、所有产品在生产或交付前，按采购人提供的样式在指定位置喷涂“南宁师范大学”字样。</p>		
<p>（三）交货时间及地点</p>	<p>1、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p> <p>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p> <p>3、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方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中标人剩余的 70%合同款。</p>		
<p>（五）其他商务要求</p>	<p>▲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购买针对本标段采购货物连续三年的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在供货时一并提交。</p>		

B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及参数
1	全天候光谱辐射仪	8	台	<p>▲1、自动测量能量密度、光量子通量密度或照度等，能够兼容现有的测量主机和输出信号对比。</p> <p>▲2、光谱范围：可见光光谱范围 340~820nm</p> <p>3、光谱间隔：1nm</p> <p>4、光谱分辨率：3nm</p> <p>▲5、光谱精度：±0.5nm</p> <p>6、光谱重复性：±0.2nm</p> <p>▲7、A/D 转换：14 位</p> <p>8、信号噪声比：1500:1（最大信号）</p> <p>9、杂散光：≤0.25%在 590 nm</p> <p>10、积分时间范围：10 毫秒至 10 秒</p> <p>11、线性度：小于 1%或 0.5%</p> <p>12、测量灵敏度：大于 10%最大灵敏度（波长大于 380nm）</p> <p>13、测量重复性：小于 1%（波长大于 400 nm）</p> <p>14、视角：水平 180°，或其它角度；</p> <p>15、方向（余弦）响应：5%@天顶角 75°</p> <p>16、操作环境：- 20 至 70 C，0 至 100%相对湿度</p> <p>17、温度响应：-0.1 ± 0.1 %/°C</p> <p>▲18、通讯：USB 通讯，软件控制</p> <p>19、电流：190mA（USB 测量）/12mA（采集器）；</p> <p>20、功耗：1W（USB 数据采集器）；</p> <p>21、线缆长度：5 米用于采集器,5 米用于 USB 连接；</p> <p>22、提供现场安装附件</p> <p>23、重量：不大于 300g；</p> <p>24、参考尺寸(高×宽×深, mm):约 89.3×50.8×38.1。</p>
2	可见光光谱分析仪	10	个	<p>▲1、系统可实时检测不同位置、不同角度的可见光辐照度及光谱分布，数据可在自定义时间间隔内自动保存，数据输出格式支持固定文件和动态文件两种方式；</p> <p>2、监测光谱范围：不小于 350-800nm；</p> <p>▲3、采集支架：可固定光纤和采集探头，可旋转至不同角度(0-180°)采集不同方向的光谱，治具带精确刻度，可灵活调整亦可锁死固定；</p> <p>4、探测器:CMOS，不少于 1024 像素</p> <p>▲5、积分时间：10us-10s；</p> <p>6、光学分辨率：</p> <p>(1) 1.0 nm (10 μm 狭缝)；</p> <p>(2) 1.5 nm (25 μm 狭缝)；</p> <p>(3) 3.0 nm (50 μm 狭缝)；</p> <p>(4) 6.0 nm (100 μm 狭缝)；</p> <p>(5) 12.0 nm (200 μm 狭缝)；</p> <p>7、暗噪声：≤3counts RMS；</p> <p>8、信噪比：>1500:1（满信号）</p> <p>9、光谱仪体积小巧便携，无需额外电源供电，适用于户外检测，光谱仪主机尺寸不大于 50mm 长*50mm 宽*50mm 高，光谱仪主机重量不大于 100g</p> <p>10、光纤连接器：SMA 905；</p>

				<p>11、采集探头：180° 采集角度，Spectralon 材料，适用 200-2500nm 范围检测。</p> <p>▲12、可实现光谱高速扫描、三维光谱扫描和自定义公式的趋势线测量；</p> <p>13、操作软件：可测量和计算全波长光强辐照度光谱数据，可自定义设置波段范围显示该段范围的辐照度，可导出 TXT、Excel、PDF 格式数据，可计算色坐标等颜色数据，可显示色品图。</p> <p>14、配置清单：光谱仪主机 1 台，采集支架 1 套。</p> <p>▲15、售后服务：产品质保 2 年。</p>
3	微型光谱仪	20	套	<p>▲1、超紧凑型光谱仪，支持高灵敏度和宽波长区域，适合集成到多种设备中；</p> <p>▲2、光谱响应范围：340 to 850 nm；</p> <p>3、光谱分辨率 (FWHM) (典型值.): 12 nm ；</p> <p>4、光谱分辨率 (FWHM) (最大值.): 15 nm ；</p> <p>5、内置传感器 : CMOS linear image sensor with a slit；</p> <p>6、总像素数：288 pixels</p> <p>7、兼容触发功能</p> <p>▲8、产品应为密封封装，以保证潮湿下高稳定性</p> <p>9、可安装到移动测量设备中，且波长转换因子列在测试结果清单上</p> <p>▲10、SMA 连接器：单芯，NA=0.22，可以与光纤连接</p> <p>11、参考尺寸 (mm) : 20.1 × 12.5 × 31.8mm</p> <p>12、重量：约 5g</p>
4	小型气象站	15	套	<p>1、空气四要素： 监测指标：空气温度，精度：±0.4℃；量程：-40~105℃，接口：RS485Modbus 协议 监测指标：空气湿度，精度：±5%RH；量程：0-100%RH，接口：RS485Modbus 协议 监测指标：光照强度，精度：5lx；量程：0-65535lx，接口：RS485Modbus 协议 监测指标：大气压强，精度：±4%；量程：300-1100hPa，接口：RS485Modbus 协议。</p> <p>▲2、太阳光合有效辐射： 监测指标：太阳光合有效辐射，精度：±10%；量程：0-2500 μmol/m²·s，接口：RS485Modbus 协议。</p> <p>3、风向风速一体化传感器： 监测指标：风速，精度：±5%；量程：0~30 m/s，接口：RS485Modbus 协议； 监测指标：风向，精度：±6%；量程：16 个方向，接口：RS485Modbus 协议。</p> <p>4、降雨量传感器： 监测指标：降雨量，精度：±4%；量程：0-4mm/min，接口：RS485Modbus 协议。</p> <p>5、土壤三要素传感器： 监测指标：土壤温度，精度：±0.5℃；量程：-40~80℃，接口：RS485Modbus 协议； 监测指标：土壤含水量，精度：±3%；量程：0-100%，接口：RS485Modbus 协议。 监测指标：土壤 EC 值，精度：±3%；量程：0-10000us/cm，接口：RS485Modbus 协议</p> <p>6、集线器：5v 集线器：5V 供电，接口：RS485Modbus</p>

				协议；兼用转接 4 类传感器输出使用
5	余弦校正器	15	个	1、光学漫射器：乳白玻璃； ▲2、波长范围：350-1000 nm； 3、尺寸（外径）：6.35 mm； 4、漫射器（直径）：3900 μm； 5、视场角：180°； 6、可连接：光纤； 7、漫反射器替换件：是。 ▲8、为保证实验数据的一致性和产品的适用性，要求投标产品必须与第 2 项为同一品牌。
6	光纤	15	根	600 um 直径光纤，接口：SMA905，长度 2 米； ▲为保证实验数据的一致性和产品的适用性，要求投标产品必须与第 2 项为同一品牌。
二、商务条款				
(一) 保修期要求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提供不得少于 1 年免费保修，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设备终身维护。		
(二)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送至用户指定地点（含装卸一次）；免费由厂家或供应商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免费在安装现场为用户提供培训，培训内容为所采购设备构成、工作原理、基本操作、基本维护等直至用户能够掌握基本应用技术，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2、维修响应：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一般故障在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设备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的备品、备件，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 3、供应商设有维修机构，能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4、供应商提供免费电话客服，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5、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并维护，每年不少于 4 次。设备的保修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维修、维护。		
(三) 交货时间及地点		1、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3、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四)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中标人剩余的 70%合同款。		
(五) 其他商务要求		1、本分标第 1 项采购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可以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若为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相关的报关材料。 2、若仪器设备为全套进口（产地为国外）的，中标供应商须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含办理免税证的费用），若采购人具备免税资格，由中标供应商开具免税发票，采购人负责协助中标供应商办理免税手续。 3、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产品从中标人发运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包括：货物的价格、税金；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包括安装费用。 ▲4、交货时，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 ▲5、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第 1 项（全天候光谱辐射仪）货物来源合法性的有效证明原件；该证明可以是原厂的供货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其货物来源		

	<p>合法性的文件。</p> <p>6、标注▲的技术参数指标为重要指标及性能配置，采购人在对中标供应商中标产品打“▲”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进行验收测试时，如不能通过技术测试或测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负偏离）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方将不予验收且有权撤销合同，并报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负责。</p>
<p>三、投标产品资信要求</p>	
<p>▲原厂商授权</p>	<p>第 1 项产品为重点科研仪器，采用进口产品投标时，必须提供该产品生产厂家或其国内总代理（国内总代理须至少提供厂家出具的有效代理证书复印件方为有效）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其他项若有请提供。</p>
<p>四、其它说明</p>	
<p>资料证明文件</p>	<p>投标时，必须提供第 1 项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其他项若有请提供；如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时，则必须提供产品彩页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参数比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当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产品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应该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有产品详细相关 PDF、HTML 彩打文件（打印时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或是厂家编写由投标人自行打印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彩色技术参数说明文件；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应该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行宣传铜版彩页，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行宣传图册。</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3798-GXCJ
5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须知正文第 40 款“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支付。</p>
	<p>接收质疑函方式：接受现场递交、电子邮件（2862904336@qq.com）或以邮递方式送达的书面质疑</p> <p>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十二部，联系人：黄海宁,联系电话：0771-5587592，通讯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p>
12.1	<p>澄清与修改：</p> <p>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p>
13.1	<p>报价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13.2	<p>资信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如因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识的后果自负）：</p> <p>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p> <p>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技术服务能力（格式自拟，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p> <p>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2020 年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2020 年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投标人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5、审查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材料</p>

	<p>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必须提供）</p> <p>6、投标人股东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13.3</p>	<p>商务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应结合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如因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识的后果自负】：</p> <p>1、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银行转账、电汇凭证等证明均可）；（必须提供）</p> <p>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p> <p>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p> <p>6、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项不适用）]</p> <p>7、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必须提供）</p> <p>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p> <p>9、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p> <p>10、其他特殊资质证书；</p> <p>11、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或证明材料；</p> <p>12、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13、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p> <p>14、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未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13.4</p>	<p>技术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应结合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如因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识的后果自负】：</p> <p>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技术资料（证明投标货物合格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请结合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并根据自身能力自行编写）；</p> <p>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p> <p>4、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设施的情况及现状（格式自拟）；</p> <p>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见附件)；</p> <p>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未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13.5</p>	<p>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至少应包括开标一览表，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售后服务。</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p> <p>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word 文档格式或 PDF 格式。</p> <p>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载体）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p>投标保证金：A 分标：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B 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银行账户转出并于 2020 年 9 月**日 9 时 30 分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民族大道东分理处，银行账号：4500 1604 6530 5070 3663】，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p>
17.3	<p>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的基本银行账户：</p> <p>1、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19.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7.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37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后，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00%给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采购方在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39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付款条件”要求执行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2.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联合体具体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第六条。**

6.1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6.2 项目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必须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同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

6.3.1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是否接受联合体具体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第六条）

6.4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8.9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起始时间如下：

-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12.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

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装订要求具体见本章第 19、20 款）。

13.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资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投标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 投标人必须就全部的投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5.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或电汇。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以下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民族大道东分理处，银行账号：4500 1604 6530 5070 3663】，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场缴纳现钞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的基本银行账户。

17.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投标文件的封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封装。

20.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全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1.2 未按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的。

21.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3)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5 项（含）** 数以上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四、开标

22.开标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正式开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宣布开标纪律；

(2) 检查文件：由参与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唱标：经密封检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和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5)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其中，“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三个网页页面，网页页面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网页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网页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时间中任意一天），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2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澄清补正

27.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7.3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委表决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投标文件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 27.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0.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中标及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技术指标优的优先）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需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7.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缴财国库。

37.4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验收合格的，由中标人向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表），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8. 签订合同

3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

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40.2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银行基本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锦春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3 0000 0080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及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完成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服务、培训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并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1 份）。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5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评标报价=该产品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5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50 分。

(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30 分

2.1 货物参数性能分（满分 15 分）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所有一般参数及功能无负偏离的得基本分 10 分；

(2) 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功能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前提下，标注“▲”号的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正偏离一项加 1 分。满分 5 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分）：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简单，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描述简单，进入一档。

二档（1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详细且符合本次采购需求，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较好，且有相关保障措施；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较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较好；项目管理方案比较完整,组织机构比较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比较明确；进入二档。

三档（1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详尽，条理清晰、明确且符合本次采购需求，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有完善的项目于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进入三档。

3、售后服务方案.....9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内容，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3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方案可行，免费保修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故障出现的解决方案、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免费技术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综合评定为一般，进入一档。

二档（6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方案可行，免费保修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本地化服务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的本地化服务方案评定为良好），提供故障出现的解决方案良好、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巡检安排以及定期保养维护方案，提供明确的保养优惠措施，提供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综合评定为良好，进入二档。

三档（9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方案可行，免费保修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本地化服务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的本地化服务方案评定为最优），售后服务方案充分结合本项目用于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的特殊性质以及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提供优秀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到达故障现场时间迅速并且有保障、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巡检安排以及定期保养维护方案优秀，保养优惠措施得当并且有保障，提供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综合评定为优秀，进入三档。

4、业绩信誉奖分.....9分

（1）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销售业绩（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的，得 3 分。（满分 9 分）（类型业绩：实验设备仪器销售）

5、政策功能分.....2分

（1）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目清单范围的（单一分标报价或项号数占三分之一或以上，提供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

（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范围的（单一分标报价或项号数占三分之一或以上，提供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

(3)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三) 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拒不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四、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师范大学

住 所： 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住 所：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制作合同时须补充完整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安装耗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软件费、保修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交付使用时间、地点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投标响应。**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剩余的 70%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投标响应和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办理退还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相关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退付（无息）。履约保证金缴款账户信息：

户名：南宁师范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账号：626257498267。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按(3)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服务承诺或投票响应的保修期超出此期限的，按更长保修期约定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908051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262 5749 8267	账号：
邮政编码：530001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 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2.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分标：_____(如有)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采购标的）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交货期：								

注：

-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投标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4、本一览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信文件格式

5. 资信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6. 资信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信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技术服务能力
-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 （5）投标人账务状况证明
- （6）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查询结果
- （7）投标人股东信息表
-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股东信息

投标人股东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证照/证件号码）	备注
1			
2			
3			
……			

注：

-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2、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8. 商务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9. 商务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 （1）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 （2）投标声明书
- （3）商务响应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项不适用）]
-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 （10）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 （11）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 （12）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3）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4）投标人情况介绍

10. 投标声明书格式：**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11. 商务响应表格式：

分标：____（如有）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一）保修期要求			
（二）售后服务要求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四）付款条件			
（五）其他商务要求			

说明：1、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逐条对应商务条款要求在“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栏进行承诺或说明，并在“是否响应”栏申明与商务条款要求各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2、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如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应附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并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_____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

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技术文件格式

18.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9. 技术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 (1) 技术响应表
- (2) 技术资料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设施的情况及现状（格式自拟）；
-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0. 技术响应表格式：

分标：_____（如有）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除另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条对应本项目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认真填写该表，并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在“投标承诺”栏列明承诺，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参考）：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分标：_____（如有）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经验及承担 过的项目

说明：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分标：_____（如有）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说明：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